

臺灣銀行「樂活人生安養信託」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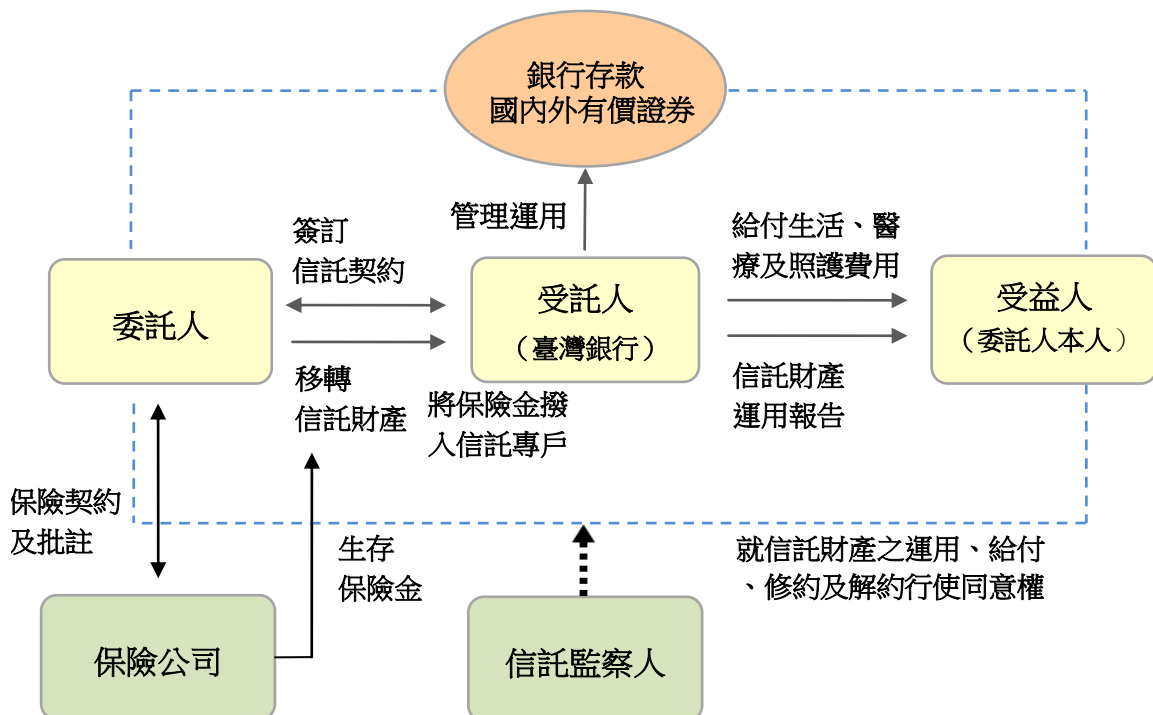
「自主規劃」取代「養兒防老」
 透過臺灣銀行專業服務
 退休生活無後顧之憂，悠然享受樂活人生

財產保障	→	透過信託機制，避免惡意奪產或社會詐騙
強化保險	→	保險金撥入信託專戶獲得妥善管理及運用
彈性給付	→	彈性給付約定，定期或不定期匯至本人或指定機構帳戶，專款專用，照顧老年生活
信託監察人	→	可彈性設置信託監察人，行使職權，監督信託事項的執行，加強信託機制順利運作
制式型契約	→	臺銀各地營業單位均可受理，省時又簡便

◎「樂活人生安養信託」架構圖

什麼是「樂活人生安養信託」？

客戶(委託人兼受益人)可將金錢，或(及)以委託人本人為生存保險受益人之保險契約可得受領之保險金(信託財產)交付臺灣銀行(受託人)，由本行依照約定的方式管理運用，同時約定信託財產為未來支付受益人之安養費用。信託存續期間，受託人會依照信託契約，執行各項財產運用及給付作業，讓信託財產完全依照客戶的意願妥善處理。透過臺灣銀行專業管理，達成您安養生活無後顧之憂的目標。



◎重要約定

1、信託受益人

本業務為自益信託，以委託人本人為信託受益人。

2、交付財產之種類

以金錢為限，包括委託人直接交付之金錢及保險公司給付以委託人為生存保險受益人之保險金。

3、信託存續期間

自委託人交付信託財產之日起生效，以一年為一期，除信託契約終止外，信託存續期間屆期自動展期。

4、信託財產之運用範圍

- (1)活期存款(應留存一年期之約定給付金額及信託管理費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孰高者為準)。其餘辦理一年期機動利率之定期存款(以萬元為單位辦理)。
- (2)得具體特定指示運用於受託人受託投資之國內外共同基金、ETF、國外債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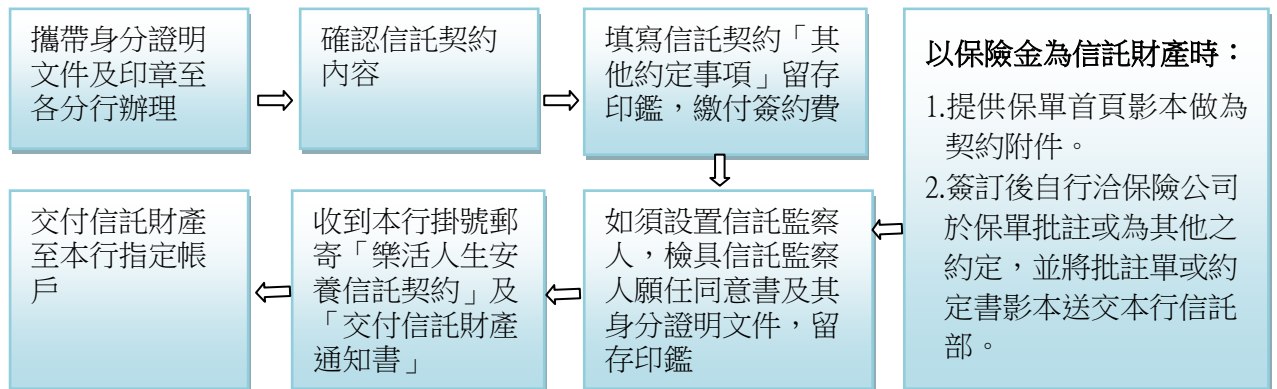
5、信託財產之給付方式

- (1)定期給付：可以彈性選擇按月、季或年定期領取指定之金額做為生活費，或給付予指定之機構(如安養機構或醫療院所)。
- (2)不定期給付：因重大疾病、事故、支付生前契約費用或其他事件等，可向受託人提出申請領取所需款項。

6、契約終止信託財產之歸屬

返還委託人或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辦理繼承。

◎如何辦理「樂活人生安養信託」



◎「照護層面」需求服務

本行提供財產管理服務，包括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處分，並依約定支付生活、醫療及照護費用，客戶如有「照護層面」需求服務，請參考下列機構網站提供之資訊，自行選擇與服務機構簽約：

- 1、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名單衛生福利部網站：<http://www.mohw.gov.tw/CHT/Ministry/>)
- 2、醫療服務機構名單衛生福利部醫事司網站：<http://www.mohw.gov.tw/cht/DOMA/>)
- 3、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網站：<http://www.oldpeople.org.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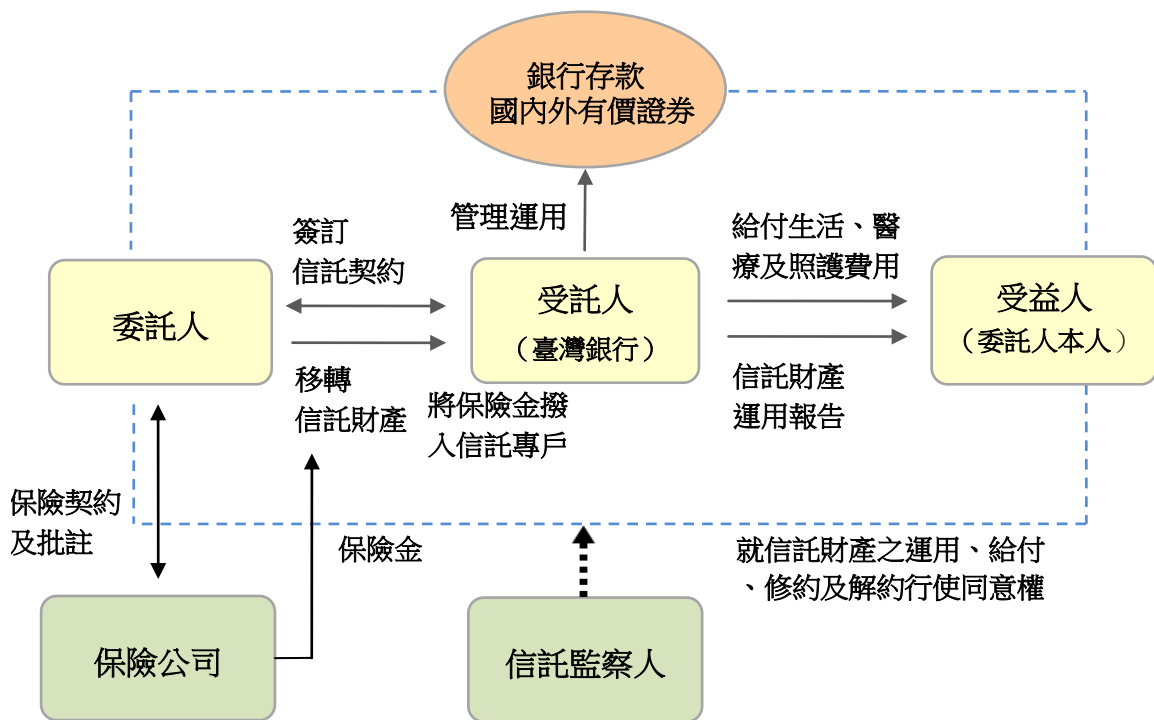
臺灣銀行經主管機關之許可兼營信託業務
歡迎洽詢：各營業單位或洽信託部

信託部地址：臺北市武昌街一段 49 號 6 樓
電話：(02) 2349-4222、2349-5219

臺灣銀行「珍愛人生安養信託」簡介

◎「珍愛人生安養信託」維護身心障礙者財產安全

許多身心障礙者家庭都擔心，身心障礙的親人沒有能力管理財產，如何確保財產能專款專用不被他人挪用或侵占，成為許多身心障礙家庭迫切需要解決的問題。身心障礙者(委託人兼受益人)可將金錢，及以委託人本人為保險金受益人之保險契約可得受領之保險金(信託財產)交付臺灣銀行(受託人)。信託存續期間，受託人依照信託契約執行各項財產運用及安養專款給付作業。透過臺灣銀行專業管理，以保障身心障礙者未來生活及養護所需。



◎陳小弟的故事

陳小弟是一位多重障礙患者，無法自理生活，更無法管理自己的財產，他的未來照護問題一直是父母的牽掛，因此陳小弟的父母於臺灣銀行設立「珍愛人生安養信託」，每年陸續存入款項到信託專戶，並與保險公司約定當保險事故發生時，將父母之身故保險金匯入信託專戶，未來陳小弟的生活費、醫療及養護機構等費用，均可自信託專戶支付，另指定陳父的妹妹為信託監察人，信託給付內容之調整、契約之變更或終止應得到信託監察人的同意。

◎重要約定

1、信託受益人

本業務為自益信託，以委託人本人為信託受益人。

2、交付財產之種類

以金錢為限，包括委託人直接交付之金錢及保險公司給付以委託人為保險受益人之保險金。

3、信託存續期間

自委託人交付信託財產之日起生效，迄約定年限或迄委託人死亡止。

4、信託財產之運用範圍

- (1)活期存款(留存一年期之約定給付金額及信託管理費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孰高者為準)。其餘辦理一年期機動利率之定期存款(以萬元為單位辦理)。
- (2)得具體特定指示運用於受託人受託投資之國內外共同基金、ETF、國外債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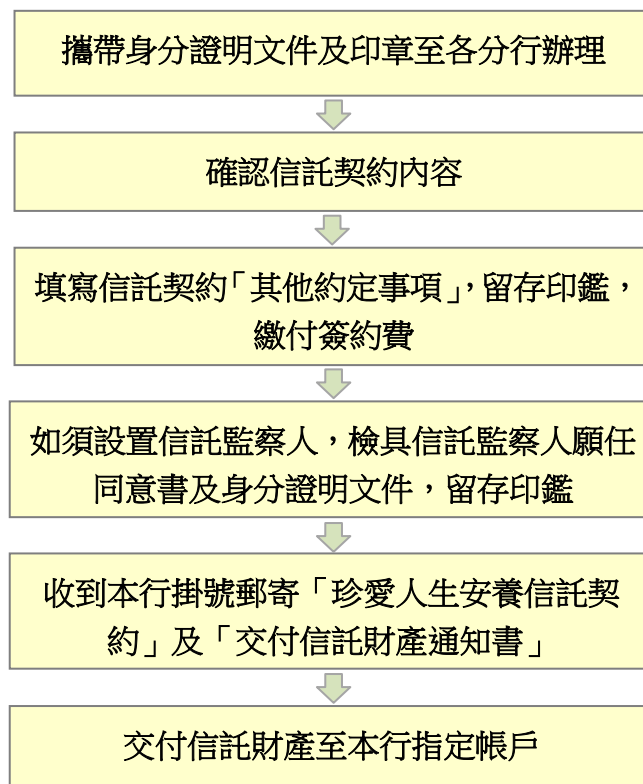
5、信託財產之給付方式

- (1)定期給付：可以彈性選擇按月、季或年定期領取指定之金額做為生活費，或給付予指定之機構(如安養機構或醫療院所)。
- (2)不定期給付：因重大疾病、事故、購買醫療器材或其他事由等，可向受託人提出申請領取所需款項。

6、契約終止信託財產之歸屬

返還委託人或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辦理繼承。

◎「珍愛人生安養信託」辦理流程



以保險金為信託財產時：

- 1.提供保單首頁影本做為契約附件。
- 2.簽訂後自行洽保險公司於保單批註或為其他之約定，並將批註單或約定書影本送交本行信託部。

臺灣銀行經主管機關之許可兼營信託業務
歡迎洽詢：各營業單位或信託部
信託部地址：臺北市武昌街一段 49 號 6 樓
電話：(02) 2349-4222、2349-5219